性能指标

- 1.1 外观与结构
 - a)产品外形应端正、色泽应均匀,无明显伤痕、划痕、锋棱及毛刺;表面涂层 应无脱落、起层、锈蚀现象。
 - b)产品各紧固部位、接插件、连接装置应牢固;各控制件操作应灵活、可靠。
 - c)产品的文字和标志清晰准确、牢固。
- 1.2 性能要求
- 1.2.1 压力梯度

便携式治疗仪压力梯度为45mmHg±5mmHg(远心端气囊),40mmHg±5mmHg(近心端气囊)。

1.2.2 过压保护

系统应当有过压保护,不超过60mmHg。

1.2.3 欠压提示

系统应当具有欠压提示功能。

- 1.2.4 仪器调整、控制
 - a) 单个气囊可在 10s 内加压至 45mmHg;
 - b)单次单个气囊压力持续时间≤10s。
- 1.2.5 保护功能

仪器在下列情况时,应有自动卸去压力的功能,即压力都应在5s内降至5mmHg 以下:

- a) 启动治疗, 当治疗时间到达时(一个治疗周期结束);
- b) 启动治疗后, 定时结束, 停止治疗:
- c) 启动治疗后关闭电源(交流电和电池均中断)。
- 1.2.6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

电池充满后,在正常工作条件下,电池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6小时。

1.2.7 气密性

抗血栓压力带和连接管路应有良好的气密性,在设备标称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 1min,压降应不大于10%。

1.2.8 通用要求

产品应符合YY 0833-2011《肢体加压理疗设备》 的要求。(条款5.4、5.5极限 压强(负压)、5.11耐压性能(负压)不适用)

1.2.9 疲劳试验

对气囊施加设备最大输出压强20000次后,气囊应符合2.2.7的要求。

1.3 工作噪声

仪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60dB (A 计权)。

1.4 环境试验要求

压力系统应符合GB/T 14710-2009《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》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、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及表2的规定。

表2

	试验要求				检验项目				
试验项目	持续 时间 (h)	恢复 时间 (h)	通电状态	试验 条件	初始 检测	中间检测	最后检测	电源电压 V	
								额定值 -10%	额定值 +10%
额定工作 低温试验	1	_	试验时 通电	5℃	全性 能	_	2. 2. 1	2. 2. 1	
低温储存试验	4	4	试验后 通电	-20℃	_	_	2. 2. 1	_	
额定工作高温 试验	1	_	试验时 通电	40℃	_	2. 2. 1	_	_	
运行试验	4	_	试验时 通电	40℃	_	_	2. 2. 1	_	2. 2. 1
高温储存试验	4	4	试验后 通电	55℃	_	_	2. 2. 1	_	
额定工作湿热	4	_	试验时	40°C	_	_	2. 2. 1	_	
试验			通电	80%					
湿热储	48	24	试验后	40°C	_		2. 2. 1	_	
存试验			通电	93%					

振动试验	II组	试验后 通电	基准试 验条件	_	_	2. 1	_
碰撞试验	II组	试验后 通电	基准试 验条件		_	2. 1	_
运输实验	II组	试验后 通电	基准试 验条件			全性能 (2.2.8 除外)	_

1.5 电气安全要求

应符合GB 9706.1-2007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》的要求。

1.6 电磁兼容

应符合YY 0505-2012《0505-20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1-2部分: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》的要求。按GB 4824-2013《工业、科学和医疗(ISM)射频设备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》分为1组B类。